



发包人（建设单位）：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代建单位）：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 负责办理设计款项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代建单位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设计款项支付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由 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 负责外，其他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均由代建单位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履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就 台山市“广东第一田”三产融合设计项目——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设计中选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勘测成果等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 3.3 中选通知书；
- 3.4 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回复；
- 3.5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3.6 图纸；

### 3.7 其它有关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台山市“广东第一田”三产融合建设项目——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4.2 建设内容：渠道清淤11.78km（总清淤工程量6.9万m<sup>3</sup>）、堤顶路提升2.38km、新建引水管道3.10km、改造机耕路0.22km、新建5座节制闸和1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灌渠3.495km。

4.3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不包括勘测），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4.4 项目投资：3119.40万元

4.5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不包括勘测）、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4.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完成为止，各阶段成果资料完成时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工程相关资料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签订合同后5天内）
2	水文资料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签订合同后10天内）
3	测量成果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签订合同后10天内）
4	地质报告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签订合同后20天内）
5	省、市有关批文	1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签订合同后5天内）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初步设计报告、 图纸及工程概算 书	10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 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 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业主获 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签合同之日起45 日内提交送审稿 ，专家评审后15 日内提交报批稿
2	施工图纸、施工 图预算、工程量 清单	20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 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日历天内提交
3	施工图册（图纸 大小：A3）	10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 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日历天内提交
4	以上设计文件及 图纸光盘	3	载体：U盘。格式要求：文字、表格 、图纸采用WORD、PDF及CAD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 及图纸同时提交

## 第七条 费用

暂定合同价=628181.09元×(1-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1-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最高不超暂定合同价。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支付方式及时间。

#### 8.1.1 设计费用分四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经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60%；

(3) 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90%；

(4) 剩余10%结算款在完（竣）工验收后，并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后一次性付清。

8.1.2 在申请合同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同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8.1.3 以上所有的款项，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

8.2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按9.1.3条款支付相应工作的费用。

##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9.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包括水文资料、勘测成果等）及文件（包括省、市有关批文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收到合同款项作为承包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标志，未收到约定的合同款项，承包人有权推迟开展设计工作的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测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9.1.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所致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 9.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价的5%作为赔偿金。

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2‰。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承包人应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设备、工具等、试验用房、样品用房、住宿办公用房等。

9.2.8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市或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承包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非经双方同意，合同生效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双方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怠于履行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并履行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10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完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四  
律  
律  
师  
事  
务  
所

